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5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復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99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復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洗錢標的新臺幣玖萬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黃復祺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且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收款帳戶之情形屢見不鮮，已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給身分不明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去向、所在，製造金流斷點所用，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8月底某日，將其所申設之台中商業銀行(000)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上開台中商銀帳戶）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容任該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台中商銀帳戶遂行犯罪。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台中商銀帳戶後，旋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4年9月19日12時27分，以假賣方、帳戶遭凍結、要提告、假客服之話術方式詐騙陳盈存，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同日12時47分，網路轉帳新臺幣(下同)9萬50元，至被告名下之上開台中商銀帳戶內，惟上開款項未及領出，即經陳盈

存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盈存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黃復祺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51頁、第56頁），核與告訴人陳盈存於警詢指訴情節(偵卷第59至61頁)相符，並有被告台中商銀帳戶交易明細表(偵卷第43至47頁)、告訴人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57至58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55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63至64頁)、匯款交易詳細資訊截圖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暨IG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65至71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當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陷於錯誤，而將金錢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所持用之人頭帳戶時，該詐欺取財犯行自當「既遂」；至於帳戶內詐欺所得款項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成功與否，乃屬洗錢行為既、未遂之認定；即人頭帳戶內詐欺所得款項若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得手，當屬洗錢行為既遂，自成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若該帳戶遭檢警機關通報金融業者列為警示帳戶而凍結、圈存該帳戶內款項，致詐欺集團成員無法提領詐欺所得款項，或者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帳戶內之詐欺所得款項時，遭檢警機關當場查獲而未能提領得手，則屬洗錢行為未遂，僅能成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告訴人受騙款項已匯入台中商銀帳戶，惟未即領出即遭金融業者凍結，尚未造成資金流動軌跡之斷點，就幫助詐欺取財部分固已該當既遂，惟就幫助洗錢部分則僅得論以未遂。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公訴意旨原認洗錢犯行業已既遂，尚有誤會，惟罪名相同，僅行為態樣有既遂及未遂之分，尚毋庸變更檢察官所引用之法條，且已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為未遂（本院卷第56頁），併此說明。

（三）被告以一提供台中商銀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取告訴人之財物及著手洗錢，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未遂罪。

（四）刑之加重減輕

1. 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 告訴人遭詐騙所匯入台中商銀帳戶之款項，因遭金融機構即時圈存，而未遭提領，僅止於著手洗錢行為之階段，尚未生犯罪之結果，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3. 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

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就本案於偵查及本院均坦承犯行，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述幫助犯減刑、未遂犯減刑規定，依法先減、後遞減之。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致詐欺集團得利用其帳戶取信被害人而匯入款項，造成本案被害人之損害金額，及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成員困難，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非輕；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目前在臺北當保全，月收入三萬元，家中要扶養老婆，母親退休在家，有三個小孩已經成年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三、沒收

按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被告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所使用之金融帳戶資料，並未扣案，審諸該等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無法使用，持以詐騙之人已難再行利用，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本案告訴人遭詐欺而匯入台中商銀帳戶之9萬50元，經圈存而未經提領，仍留存台中商銀帳戶，有台中商業銀行115年6月4日中業執字第1150016860號函（本院卷第37頁）可查，此部分款項屬於洗錢標的，並未扣案，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

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告訴人嗣後倘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向金融機構申請發還上開款項，自無庸執行此部分沒收；又上開宣告沒收及追徵部分，亦無礙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相關規定行使權利，均附此敘明。

（三）被告提供前揭金融帳戶資料予該詐騙集團使用之犯行，被告供稱並未獲得報酬，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鍾宜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